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控”）计划减持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25,138,685 股（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59,123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79,561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金风投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金风投控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金风投控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3月8日	31.08	8,188,600	0.98%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8日-2023年3月8日	27.33	8,650,000	1.03%
	合计	——	——	16,838,600	2.01%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金风投控	58,736,320	7.01%	41,897,720	5.00%

注：1、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837,956,198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9989%；

2、金风投控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2%暨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金风投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